

# 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18破7号  
(2023)慧峰破管字第4-2-1号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慧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18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1月23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慧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下称中正监理公司）于2023年11月22日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开展监理工作的方案》？

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11月30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规定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事项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慧峰公司共计42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441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,047,778,756.56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共318户322笔，合计182,132,189.20



元（含劣后债权 5,104,914.22 元及共益债务 26,450.00 元）。

2. 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共 25 户 26 笔（其中 5 户债权人仅确认劣后债权），确认金额合计 484,319,071.74 元（含劣后债权 39,088,756.17 元）。

3. 管理人初审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共 8 户 9 笔，申报金额合计 19,094,410.30 元。

4. 新增、待审查债权共 76 户 84 笔，申报金额合计 335,642,441.34 元（含 2 户职工债权 328,676.04 元）。其中 2 户债权人（2-279 麦锐强、2-335 邓上康）管理人已审查确认部分债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 1 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）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（涉及 2 户债权人）、劣后债权（其中 5 户债权人全部为劣后债权）以及共益债务（涉及 1 户债权人，已全额清偿）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409 户，债权金额为 957,544,905.85 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共 2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09 户	407 户	99.51%	957,544,905.85	955,670,958.29	99.80%

#### 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慧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中正监理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开展监理工作的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
管理人

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李玉平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联系地址：（1）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与355国道交叉口东北240米飞来湖1号营销中心

（2）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